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困境与知识产权制度范式转型研究

王 昱¹ 陈晓阳² 杜依宸³

1.池州学院 安徽 池州 247100

2.聊城大学 山东 聊城 252000

3.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会遇到传统作者身份理论的适用困境。现行著作权法以自然人为核心构建作者身份，而AI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其生成物是否具有独创性、权利应归属于谁成为争议焦点。本文分析AI生成内容和人类创作本质的不同，揭示著作权归属的深层矛盾，从独创性标准重构、权利主体类型化、制度范式转型等角度提出解决路径。从研究结果来看，知识产权制度要从一元主体向多元主体、从创作中心向投资保护中心转变，创建起适应人机协同创作的新型权利配置规则。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独创性；知识产权制度

DOI:10.12417/3041-0630.26.08.072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机器可以独立或者辅助地生成具有表达形式的文学、艺术、科学作品。AI绘画、AI写作、AI编曲等已经进入创作领域。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由自然人创作完成，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在法律上处于空白状态。随之而来的还有权利人主张、侵权责任承担、产业激励等问题。解决这一困境不能只依靠局部修法来完成，必须从知识产权制度范式转型的高度来回应。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适用困境

1.1 作者身份认定的法律障碍

著作权法把“作者”定义为进行创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特定条件下被视作者。AI系统没有法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用户向AI输入提示词并选择输出结果，其参与程度是否达到创作标准存在争议。以AI绘画为例，用户输入星空下的向日葵提示词，AI生成多幅图像，用户从中选择一幅。传统美术创作中画家一笔一划完成画作，而AI生成过程中用户没有直接控制每一个像素的表达。输入—选择模式和著作权法要求的直接产生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将AI视为工具的传统观点认为，用户使用AI像使用画笔、相机一样，所以用户是作者。但是AI具有自主学习和生成的能力，它的输出不是用户指令的简单映射，工具论面临解释的困难。

1.2 独创性判断的适用难题

独创性是作品受保护的前提条件。人类创作中独创性指作

者独立完成并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性。AI生成内容的独创性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从客观上来说，AI生成物会有新的表达方式，某AI生成的肖像画风格独特，不同于已有的画作。主观上，AI没有创作意图和个性表达，它的生成过程是根据算法概率计算，而不是审美判断。独创性标准要求体现作者的个性烙印，AI输出缺少这一要素。有观点认为，只要生成物与已有表达存在可识别的差异，可以认定其具有独创性。但是该标准会导致把纯粹随机生成的结果也纳入保护范围，背离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根本目的。AI生成的内容和人类的作品在独创性的判断上存在着不对等的情况，因此法院在具体的案件中很难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

2 著作权归属争议中的多元利益主体分析

2.1 用户与开发者之间的权利配置冲突

AI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中会牵涉到很多主体，即AI软件的开发者、训练数据的提供者、使用AI的用户以及AI系统本身。用户主张其投入了创造性选择，应当享有生成物的著作权。开发者认为AI模型是其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形成的智力成果，生成物应归属于开发者。从经济学角度看，把权利赋予用户有利于激励更多人使用AI工具创作，促进文化繁荣；把权利赋予开发者有利于回收研发投入，激励技术创新。某AI绘画平台服务协议中规定，免费用户生成的图像的著作权归平台所有，付费用户享有使用权。虽然合同安排暂时解决了归属问题，但是用户与第三方之间发生侵权纠纷时，合同约定的效力不能

作者简介：王昱(2007.4—)，女，汉族，安徽安庆人，本科在读，池州学院，研究方向：知识产权；

陈晓阳(2003.11—)，女，汉族，山东济宁人，本科在读，聊城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杜依宸(2007.2—)，女，汉族，辽宁本溪人，本科在读，辽宁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法学。

对抗善意第三人。立法上要确定默认归属规则，允许合同另行约定。实践中用户与开发者利益的平衡要分情况处理。专业创作者使用 AI 辅助完成核心表达，其独创性贡献远高于简单输入提示词的普通用户，两类情形不宜适用同一归属规则。立法可以采用推定规则，用户对生成物进行实质性修改或者编排的，推定用户享有著作权；用户仅提供单一提示词的，推定开发者享有邻接权。此种区分既尊重实际贡献，又给产业留出合同约定的弹性空间。

2.2 训练数据提供者的潜在权利主张

AI 模型的训练需要大量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训练过程中对作品的复制和学习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还存在争议。如果认定训练行为构成侵权，那么每一件 AI 生成物都会被视作“衍生作品”，原始数据的著作权人有权主张权利。极端化会使得 AI 生成的内容不能被合法使用。从利益平衡的角度看，有观点主张建立集体管理机制，由 AI 开发者向数据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用户使用生成物时不需要另行获得授权。该模式把著作权保护的焦点从最终表达转移到数据投入，体现了知识产权制度由鼓励个人创作向保障投资回报的转变趋势。训练数据问题还会造成二次创作的困境。如果 AI 生成物被认定为演绎作品，那么每一次用户使用都可能需要获得大量的原作者授权，交易成本很高。因此合理使用认定要综合考虑转换性使用程度和市场替代效应。AI 训练的目的不是取代原作市场，而是学习风格和规律，具有很强的转换性。建议立法明确训练数据使用的合理使用地位，建立数据备案、收益分享制度，保证原作者获得合理的补偿。

3 现有著作权归属理论对 AI 生成内容的不适应性

3.1 创作行为理论的解释力局限

传统著作权理论以创作行为为权利归属的依据，即只有实际从事创作活动的人才能成为作者。AI 生成过程中用户的行为是设置参数而不是逐字逐句表达，AI 的行为是算法运算而不是智力创造。将两者中的任何一个认定为创作行为都会产生概念上的障碍。有学者提出“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特殊规则，把作者身份拟制给“为作品生成做出必要安排的人”。英国版权法采取这样的路径，把计算机生成作品的作者认定为“进行必要安排的人”。但是“必要安排”的范围模糊，是指编写软件还是运行软件，抑或提供训练数据，实践中难以界定。该规则本质上是权宜之计，没有解决 AI 是否具有创作能力的根本问题。拟制作者的方式回避了 AI 是否具有创作能力的核心问题，造成权利归属和事实创作的割裂。随着 AI 自主性增强，“安排”行为与生成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越来越间接，拟制规则的适用基础会越来越动摇。

3.2 雇佣作品与法人作品规则的适用障碍

雇佣作品规则把雇员在职期间完成的作品归入雇主，法人作品规则把代表法人意志创作的作品归入法人。有观点认为将 AI 类比为雇员或者法人创作工具，把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于 AI 的开发者或者所有者。这一类比有逻辑上的缺陷。雇员具有独立人格，其创作行为受雇主指示但仍有自主表达的空间；AI 没有独立意志，其输出完全受算法和数据的决定。法人作品要求作品体现法人意志，AI 的生成过程体现的是算法设计者和训练数据提供者的集体意志，而不是某一特定法人的意志。将 AI 生成的内容简单地归入雇佣作品或者法人作品的范畴，不能准确地反映人机协作中各方贡献的差异性。

4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路径重构

4.1 独创性标准的客观化与类型化重塑

解决独创性判断困境的可行路径是把标准从主观转向客观，从一元转向类型化。客观标准要求判断生成物与既有表达是否存在可以客观识别的差异，而不去追问生成过程中主观意图。只要 AI 生成物在外观上达到一般观察者能够识别的独创程度，可以满足独创性要求。类型化标准要根据 AI 的自主程度来区分不同的情形。用户对生成结果有实质性控制的场景，如逐句修改 AI 生成的文本，应认定为用户享有著作权。AI 完全自主生成、用户只给出简单指令的场景，生成物属于邻接权保护范围，开发者享有一定期限的财产权而不是完整的著作权。该类型化处理既承认了 AI 生成物的保护价值，又保持了与人类作品保护的梯度差异。

4.2 权利归属的契约优先与法定补充模式

在立法明确规则出台之前，应当尊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AI 服务协议中约定生成内容权利归属的，从其约定。该做法符合意思自治原则，也给产业实践提供确定性。为了防止开发者利用格式条款对用户的权益进行过度剥夺，法律应当对显失公平的条款进行规制。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适用法定补充规则。原则上，生成内容的财产性权利归属于对生成过程做出主要贡献的主体。用户提供了独特的、有创造性的提示词，并对输出进行了筛选编排，应当认定用户贡献为主要贡献。用户只输入简单的词汇，没有对输出进行实质性修改，那么 AI 模型的设计和训练者的贡献更大。该规则用个案中的贡献比较来解决归属问题，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4.3 邻接权保护模式的制度引入

将 AI 生成的内容纳入到邻接权保护体系中，可以降低制度变革的成本。邻接权保护的是传播过程中的投资和劳动，而不是创作本身。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邻接权不需要保护客体具有独创性，保护期限也短于著作权。AI 开发者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模型、收集训练数据、优化算法，这种投资应

该得到回报。赋予开发者对 AI 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期为自生成之日起若干年，期满后进入公有领域。该模式既激励了 AI 技术投资，又避免了把 AI 拟制为作者的逻辑困境。用户使用 AI 生成内容时必须标注来源，不得擅自去除水印或者版权管理信息。邻接权保护并不排斥用户在特定情况下获得独立版权，当用户的创造性贡献达到独立作品标准时，可以同时存在用户的著作权和开发者的邻接权。

5 知识产权制度范式转型的趋势与方向

5.1 从创作中心到投资保护中心的制度转向

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以创作者为中心，保护智力劳动的成果。人工智能时代创作活动越来越依靠资本密集型的技术设施和数据资源。算法开发、算力投入、数据清洗、标注成本都比传统创作工具高得多。制度重心应该从保护“创作行为”转向保护“投资行为”。这一转向在邻接权制度中已经存在，进一步适用于 AI 生成内容具有制度连续性。投资保护模式的正当性在于没有研发投入没有 AI 创作工具，保护投资回报才能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投资保护不能完全取代创作保护，用户具有创造性贡献的部分仍然要受到版权保护。两种保护模式共存需要精细的规则设计，防止权利重叠、冲突。

5.2 人机协同创作中的权利多元配置

未来创作形态会表现出高度的人机融合特点。人类与 AI 的关系不是“主体—工具”的二元对立，而是“协作者—协作者”的互动关系。知识产权制度要从一元主体向多元主体转变，建立区分不同贡献类型的权利配置规则。贡献类型可以分为表达性贡献和非表达性贡献。表达性贡献指直接决定作品最终表达形式的贡献，用户逐句修改 AI 生成的文本，应赋予其作者

地位。非表达性贡献指提供生成条件但不控制具体表达的贡献，即提供训练数据、设计算法架构、优化生成参数等，应给予邻接权或者报酬请求权。两种贡献可以并存，权利人可以分别行使权利或者通过合同约定行使方式。多元配置模式比“非此即彼”的归属方案更能适应复杂的人机协同创作实践。

5.3 知识产权法价值目标的反思与调适

范式转型的深层问题是知识产权法价值目标的重新审视。传统理论认为激励个人创作来促进文化进步。AI 时代个人创作的边际激励需求下降，因为 AI 大大降低了创作的技术门槛。制度目标应该更多地转向保障公众获取多样化文化成果的权利，防止技术垄断造成的表达渠道控制，平衡投资者、使用者和公众之间的利益。合理使用制度应该扩大，允许公众在非商业目的下自由使用 AI 生成的内容。强制标注义务应当确立，要求 AI 生成内容明确标注来源，保障公众知情权。保护期限应该适当缩短，因为 AI 生成的内容更新速度快，过长的保护期反而会阻碍文化的流动。这些调整一起指向一个更加开放、动态、包容的知识产权制度框架。

6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困境，是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进步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的体现。传统作者身份理论以及独创性标准在 AI 场景下无法适用，用户、开发者、数据提供者三者利益诉求相互矛盾。走出困境要从制度范式转型的高度进行系统性的回应，重构独创性标准、引入邻接权保护模式、建立人机协同创作的多元权利配置规则。知识产权法的价值目标应该从激励个人创作转向平衡多元利益、保障文化可及性。只有这样，法律才能与技术发展同步发展，在保护创新和促进传播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马晓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介入学术出版的版权治理困境及应对策略[J].编辑学报,2025,37(S2):171-175.
- [2] 许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及保护路径研究[J].法制博览,2025,(35):73-75.
- [3] 徐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争议与融合出版实践中的风险治理[J].传媒论坛,2025,(23):22-25.